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70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管业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将回购股份的使用用途调整为:“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了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截至2019年8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截至2019年8月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45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3%,购买的最高价为8.8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84,902.18元(含交易费用)。

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使用资金总额等情况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金额下限,且接近(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金额上限,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745,456,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539,514	0.16%	7,995,514	2.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452,486	99.84%	326,996,486	97.61%
总股本	334,992,000	100%	334,992,000	1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9,536,556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行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股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2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收购宁夏水利设计院部分股权及审议收购协议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宁夏水利设计院部分股权的股权收购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青龙管业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收购宁夏水利设计院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8月5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64130110\*\*\*\*\*7679\_,截至2019年\_07\_月31日,专户余额为\_11039.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收购宁夏水利水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作其他用途。

注:目前,其余募集资金在做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待到期后及时转入该账户。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 / \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 / \_年\_ / \_月\_ / \_日,期限\_ / \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龚晓峰\_、\_周春晓\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5\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1000\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个月内发生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终止。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股东杭州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鼎能”)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261,300股(转增股本前),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2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019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5,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00,000,000股。通鼎能所持公司股份从27,261,300股变为38,165,8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22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收到通鼎能发来的《关于减持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通知》,截至2019年8月3日,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通鼎能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减持计划,通鼎能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故需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余减持计划内容不变。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65,820	5.45226%	IPO取得:27,26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04,52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5,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00,000,000股。通鼎能能因公

司转增股本,持有的股份数量从27,261,300股增加到38,165,820股,增加了10,904,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根据减持计划,通鼎能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故需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余减持计划内容不变。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关注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通鼎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9-077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

●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79,1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美克集团成立于1993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61,718,

517.95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217,666,660.12元人民币,净资产3,244,051,857.83元人民币,2018年实现净利润-185,299,148.47元人民币(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美克集团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美克集团已为公司向其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详见2019年2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等支持,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89,800万元,美元6,616.85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银行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233,738.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68%,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638.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2.20%,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5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并自行管理,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2017年7月28日-2019年7月27日。

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瑞丰光电股票1,291,900股,购买均价为15.480元,占公司总股本0.467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股票锁定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76,079,6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15213股,据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

调整为2,585,765股。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19年7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7月27日。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总计卖出股票2,585,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0,961,648股的0.4693%。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务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志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胡志明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志明先生不再上市公司体系内担任其他职务。

胡志明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胡志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胡志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志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增补新的董事,以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32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5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关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9年7月5日,公司发布《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66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分拆下属公司 中集车辆境外上市超额配股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拆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分拆及上市”)事项,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关于本公司分拆下属公司中集车辆上市及H股股份开始买卖的公告》,相关分拆及上市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6月23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10日及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中集车辆向国际承销商提出的超额配股权于稳定价格期间未获行使且已于2019年8月2日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